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戴瑞娥

電話：02-2380-8742

電子郵件：evi382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輔導決字第1133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（VANS）推廣教材」數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及所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（以下簡稱CI）提供者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之公務機關及CI提供者應於時限內導入VANS，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。
- 二、旨揭VANS數位課程，將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上架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本署加盟專區；公務人員如完成認證條件，即可取得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三、為強化機關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，請鼓勵所屬及所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公務機關及CI提供者同仁，踴躍至上述平臺選讀旨揭課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



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

裝

訂

線

